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1	类别	需求
1	名称	中山市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山市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；地址：阜沙镇阜沙大道 18 号；联系电话：23401535；联系人：冯小姐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承诺服务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》等文件要求及环保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，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工作。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，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审意见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地点：在中山市阜沙镇内，具体根据业主指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下浮率为 0%-10%。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（自然日），可根据实际双方协商提前结束或延期合同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业主工作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解除合同、赔偿采购人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结算金额（具体支付日期按镇财政批复为准）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